双政办规〔2019〕15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

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

安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8年省政府第九次专题会议、第二次常务会议和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调整就业资金由保障型向促进型转变，严控公益性岗位增量、消化存量，解决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及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提出的严控公益性岗位增量、消化存量的总体要求，为妥善解决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及失业保险政策扶持，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确保现有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有序退出，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过渡期。

二、人员范围

2019年7月16日前协议期满具有劳动能力、本人有就业意愿、且无其他形式就业的双鸭山市区户籍公益性岗位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申报公益性岗位：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2.2019年6月30日前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有营运车辆、开办企业已实现就业的人员；3.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上一年度出现空岗、请假超规定时间、吃空饷及考核不合格等违反公益性岗位规定的人员；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5.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人员。

三、聘用公益性岗位工作措施

（一）岗位设置。

**1.岗位名称。**岗位分为三类：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和普通公益性岗位。

**2.岗位数量。**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设人”的原则，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共核定设立2839个岗位。其中：大学生岗位616个、协理员岗位386个、普通岗位1837个。

（二）工作步骤。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拟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岗位申报条件，将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第二阶段：聘用人员上岗。**

1.报名竞聘。各区、市直部门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统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报名（包括原用人单位不再设立岗位的协议期满的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各区普通公益性岗位由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报名；市直部门普通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报名。原用人单位不再设立岗位的协议期满的普通公益性岗位由市就业局负责组织报名。

聘用原则：公益性岗位设定优先向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城市环境等基层岗位倾斜，主要安排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现产假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由原单位直接聘用计入岗位数量，协议期限签订到法定假期结束或18个月，具体时限由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1）竞聘上岗原则。**原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大学生岗位，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协理员岗位，普通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普通岗位，每人只限申报一种岗位。同等条件下，原岗位申报优先。大学生岗位和协理员岗位采取统一笔试的方式择优聘用，考试成绩面向社会公示。普通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聘用方案确定上岗人选，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岗位调剂原则。**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所设岗位出现空余时，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

**（3）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及军人家属优先原则。**对申报普通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情况下，报名人数多于岗位设定数额时，优先聘用“4555”（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和退伍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

**2.签订聘用协议。**由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统一聘用协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期限为18个月。

**3.聘用人员上岗。**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协议后，按照所聘用岗位安置人员上岗工作。

（三）人员管理和补贴标准。

**1.人员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制定符合岗位特点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强化人员管理。将聘用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网，实行信息化管理。市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人员使用和上岗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给予相应处理。

**2.考核奖惩。**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用人单位每月要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业绩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填入人员档案。符合《黑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情形的，可终止协议。

**3.补贴标准。**大学生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405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协理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263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普通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850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资金渠道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市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资金渠道由用人单位解决）。

**4.资金渠道。**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市财政资金组成，市财政资金按规定列入年度预算。

四、扶持就业创业工作措施

针对未被聘用的协议期满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扶持创业、就业见习、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就业服务，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

（一）对公益性岗位协议期满未就业的人员，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进行援助，发放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执行，最多可享受24个月。

（二）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等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棚改项目闲置商服使用，享受免物业费、供热费等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入驻创业园区，提供综合性服务；对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三）对有外出就业意愿的人员，通过与上海、天津、苏州、威海、佳木斯等省内外劳务合作关系的单位，提供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

（四）对有本地就业意愿的人员，每月组织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援助服务，定期推送适合的就业岗位，至少向其介绍推荐2次工作岗位，力争做到人岗相宜。通过开展专场招聘会，搭建供需平台引导其尽快实现就业。

（五）对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

（六）对符合就业见习条件人员，鼓励引导其到现有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就业见习，按政策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各区政府、各用人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力做好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过渡性安置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各用人单位是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公安、信访、维稳、网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到准确宣传、解读到位，确保协议期满人员理解政策、支持政策。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转变协议期满人员思想观念，增强自主择业创业意识，引导其积极投身自主择业创业。

（四）严肃工作纪律。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涉及到每个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推进，严禁营私舞弊、暗箱操作，侵害协议期满人员合法权益。对于用人单位在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